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禾望电气

股票代码：603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启科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E 座 12-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E 座 12-02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平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与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签署的《解除协议》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电气”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禾望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9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六节 资金来源.....	12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3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禾望电气	指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与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与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签署的《解除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90733C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E 座 12-02
法定代表人	韩玉
注册资本	142.999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06-25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2010-06-25 至 2030-06-25
持股比例	韩玉先生 100%持股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E 座 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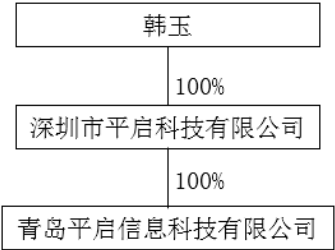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韩玉先生，韩玉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韩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预研部经理、产品线副总监。2009 年加入禾望电气，曾任禾望电气市场部总监、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韩玉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1、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



2、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1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42.9999万元
2	青岛平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技术，三维数据采集设备，三维打印智能产品，三维打印耗材的研发、销售及安装维护	300 万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95.18	7,332.69	5,388.91
总负债	2,002.50	2,002.50	101.00
净资产	5,192.68	5,330.19	5,287.9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88.36	42.27	1,158.62
净利润	-137.51	42.29	1,158.6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韩玉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韩笑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刘方超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3）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启科技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能够实施控制的企业情况

平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与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共同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四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协议约定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平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与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解除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解除。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协商一致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平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与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共同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四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之日生效。

平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与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解除协议》,确认《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平启科技、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各自持有禾望电气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韩玉先生、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协商一致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平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与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共同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四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之日生效。

平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与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解除协议》，确认《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股东平启科技、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韩玉先生、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01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3%。

本次权益变动前，平启科技、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启科技	87,019,400	20.04
盛小军	31,836,000	7.33
夏泉波	20,547,000	4.73
柳国英	13,612,000	3.13
合计	153,014,400	35.23

本次权益变动后，韩玉先生、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平启科技、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平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平启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韩玉先生，韩玉先生自 2012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其拥有的股份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因此，自《股东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之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韩玉先生、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变更为韩玉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韩玉先生、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首发前 85,536,000 股及二级市场增持 1,483,4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平启科技质押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六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协商一致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亦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进行换届，除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如果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资产及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引起的变动，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引起的变动，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动。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额外增加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大股东盛小军先生、第三大股东夏泉波先生、第四大股东柳国英女士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认可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本人认可韩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外）；接受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谋求或协助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不会参与任

何可能影响韩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公司股份的，本人应当按照韩玉先生或禾望电气的要求予以减持。”

平启科技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7,019,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4%，同时，韩玉先生作为禾望电气的创始人之一，自 2012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依其股份持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韩玉先生、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股东一致行动协议》；
- 4、《解除协议》；
-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1 栋 3 楼
- 3、联系电话：0755-86026786-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韩玉

年 月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禾望电气	股票代码	603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启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7,019,400 股 持股比例：2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7,019,400 股 持股比例：20.0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协商一致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原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韩玉